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VU(中文姓名：阮文武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原記載內容」欄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以及正本上，關於被告NGUYEN VAN VU之護照號碼有如附表「更正前原記載內容」所示之誤繕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。因此部分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之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王宥棠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洪筱筑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附表
06

編號	更正內容	更正前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羈押裁定之押票原本以及正本 「被告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」欄有關被告護照號碼之記載	C0000000	B0000000